#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致远互联
股票代码：688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布吉罗岗白鸽笼地铁站 B 出口信义荔山公园后门办公楼一 1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致远互联 | 指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8%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布吉罗岗白鸽笼地铁站 B 出口信义荔山公园后门办公楼一1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新建） |
| 注册资本 | 9502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456 24X8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5-12-08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 主要股东 |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50.59%；<br>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27.73%；<br>余宋喜持股占比 18.07%；<br>朱岩持股占比 3.61%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布吉罗岗白鸽笼地铁站 B 出口信义荔山公园后门办公楼一 10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姚新建 | 委派代表 | 男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849,46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8%，持股比例已低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信义一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5,009,965 | 6.50733 | 3,849,465 | 4.999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09,965 | 6.50733 | 3,849,465 | 4.99998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60,5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73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49,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比例(%) |
|---|---|---|---|---|---|
| 信义一德 | 大宗交易 | 2021/7/16-2021/12/21 | 1,160,500 | 64.65-69.97 | 1.5073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
| 股票简称 | 致远互联 | 股票代码 | 68836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布吉罗岗白鸽笼地铁站 B 出口信义荔山公园后门办公楼一 101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5,009,965 股<br>持股比例：6.5073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3,849,465 股<br>变动比例：4.99998%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减持股份：1,160,500 股 减持比例：1.50735%<br>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br>方式：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51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信义一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849,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信义一德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信义一德发来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布吉罗岗白鸽笼地铁站 B 出口信义荔山公园后门办公楼一1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456 24X8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5-12-08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期间 | 股份类型 | 减持股份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信义一德 | 大宗交易 | 2021/7/16-2021/12/2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0,500 | 1.50735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信义一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5,009,965 | 6.50733 | 3,849,465 | 4.999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09,965 | 6.50733 | 3,849,465 | 4.9999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4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 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符合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融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融资人向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元。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符合其融资条件的家庭用户、企事业单位等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购买光伏发电产品及服务提供融资服务。融资人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预计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融资款结清后终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框架下，符合购买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融资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融资款的相对安全性。融资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款项专项用于支付融资人向公司指定代理商、公司或子公司购买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公司以实际发生的融资款余额为限，为融资人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融资款结清后终止。融资人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按月向金融机构还款。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该业务中公司或公司指定代理商、公司子公司向融资人销售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金融机构基于业务真实性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融资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8.3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7.3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914.1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 1.2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2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973.9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47%。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此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被担保对象为经过金融机构审核、资产信用良好、具有偿还能力的个人和企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5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90 | 固德威 | 2021/12/3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5,008,8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5,008,80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130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8.13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余征坤先生、王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祖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5,008,80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4,901,581 | 99.9142 | 107,228 | 0.085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5,008,80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关于选举何永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5,998,548 | 92.7922 | 是 |
| 4.02 | 关于选举郭军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5,998,548 | 92.7922 | 是 |
| 4.03 | 关于选举史军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5,998,548 | 92.7922 | 是 |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关于选举叶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5,998,548 | 92.7922 | 是 |
| 5.02 | 关于选举王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5,998,548 | 92.7922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 9,117,48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1 | 关于选举何永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228 | 1.1761 | | | | |
| 4.02 | 关于选举郭军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228 | 1.1761 | | | | |
| 4.03 | 关于选举史军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228 | 1.1761 | | | | |
| 5.01 | 关于选举叶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228 | 1.1761 | | | | |
| 5.02 | 关于选举王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228 | 1.1761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欣、杜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李治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何永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永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永正先生、王珏女士、史军海先生，其中何永正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叶忠明先生、郭军玲女士、王珏女士，其中叶忠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王珏女士、何永正先生、叶忠明先生，其中王珏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忠明先生、郭军玲女士、王珏女士，其中叶忠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治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治锋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永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军玲女士、魏作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刘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魏作钦先生、刘菁女士、李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利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